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02072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陳虹瑞
電話：23959825#3745
電子信箱：ms0203681@cdc.gov.tw

10449

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0000726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放寬產科執行產婦住院病人得以深喉唾液檢體進行COVID-19核酸檢驗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本（110）年6月8日台婦醫會總字第110077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建議請放寬無COVID-19疑似症狀且無TOCC暴露風險之產科住院病人，得採深喉唾液檢體一事，考量唾液檢體雖具方便採集、不具侵犯性及減少醫護人員接觸病人時機等優點，但目前國際間檢測SARS-CoV-2病毒核酸的標準方法仍為鼻咽拭子。且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檢驗方法，為採取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檢體，確認方法為利用即時螢光定量RT-PCR(real-time RT PCR)進行檢測。
- 三、綜上，有關貴會函詢放寬產科執行產婦住院者以深喉唾液採檢一案，涉唾液檢體相關收集、運送、檢體前處理及檢驗方法等標準作業程序，本中心將視疫情發展及檢驗機構網絡實驗室量能等，滾動式檢討評估各項防治措施並適時修正。

正本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

署長周志浩

吳純琪

6/25 網站公告



理事	秘書	秘書	秘書	掃描
黃閔照	黃建輝	林家		

張

存查、並 COVID-19 專報刊載

以會務中報告

黃純琪

110.6.23